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告

109年度變價字第1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公告事項：本署偵查中變價拍賣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上午10時。（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屏東縣政府公告屏東市各機關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時間進行拍賣）
- 二、拍賣地點：本署檢察事務官室前方(遮陽棚下)。
- 三、拍賣原因：偵查中扣押物拍賣部分，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 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滿聖財86號漁船。（小船編號927426、統一編號CT2-4240，依中華民國小船執照及小船註冊登記簿所載、本件拍賣物有關漁業執照如「應注意事項」說明）
 1.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滿聖財86號漁船。
 2. 原船舶所有權人取得之年月日：108年4月24日。
 3. 船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4. 船舶建造日期：民國71年8月3日。
 5. 總噸位：19.31噸。
 6. 淨噸位：10.17噸。
 7. 主機之種類及其數目：三菱牌MITSUBISHI柴油機257KW(350PS)。
 8. 副機：無。
 9. 船身全長：17.75公尺。
 10. 船長：15公尺。
 11. 船寬：3.56公尺。
 12. 內外主要設備：勘查時漁船整體外觀維護狀況尚可。本署

委請鴻慶資產鑑定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許至鹽埔漁港鑑價時，漁船附屬設備為KODEN魚探機、MAROL自動油壓舵機、FURUNO氣象傳真機、XINUO AIS船舶自動辨識系統、HAIYANG海圖機、ICOM天線調諧器、ICON無線電對講機、手持機、選頻呼出機、方向感應器、磁羅經、照明設備、變壓器、電視、電視接收機、液晶顯示器、延繩釣具及瓦斯桶等物品。（拍定後依漁船現況點交）

13. 品質：該船於本署查獲時，仍屬可使用狀態。
14. 動產擔保：截至109年7月15日止，剩餘債權數額約為212萬7742元，債權人為琉球區漁會（琉球區漁會109年6月11日琉漁信字第10900903號函）。惟仍請競拍人向琉球區漁會照會詢明清償債務後是否得以核發債務清償證明書事宜，俾便辦理漁船過戶登記。
15. 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下稱航港局）109年6月12日南監字第1093302763號函稱，本件漁船無積欠船舶檢查費或罰款；屏東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屏府農漁字第10930788100號函稱，未有違反漁業法之罰單未繳。惟應買人仍應自行查明有無其他非航港局及屏東縣政府或其他機關所管轄之稅賦、罰金未繳情形，並應於拍定後自行向相關單位繳清。
16. 起拍價：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未含動產擔保債權金額及鑑定費用8000元）。
17.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拍定人需於拍定2日內清償該船債權約212萬7742元（計算至109年7月15日，實際清償金額以琉球區漁會於拍定人前往清償日之計算金額為準）並取得琉球區漁會所發之清償證明（或繳款證明）及於拍定當日繳交本件拍賣價金以及鑑定費8000元，本署於收到拍定人清償證明（或繳款證明）影本2日內後，即派員與拍定人約定於前往鹽埔漁港依漁船

當時現況點交，本署不負拍定之時起至點交日之保管責任。拍定人並需於點交3日內(含點交當日)依相關法規將該漁船駛(運)離現泊地或依泊地相關規定辦理續泊事宜。

(2)本漁船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用之物。有關漁業執照部分，茲檢具相關規定供參考：

①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24日修正之「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3點附表規定，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完成變價(賣)，船主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核處收回漁業證照1年。

②依屏東縣政府109年6月15日10930788100號函稱，若漁船經檢察機關進行變賣，拍定人(該漁船之新所有權人)得於1年之收照處分期滿後，以相關法律文件為憑，向本府申請換發漁業執照。

③綜上，依上開規定及函文，新取得漁船所有權人得於原漁業執照為漁業主管機關核處收回漁業執照一年後，重新申請漁業執照，本署會於本件偵查案件終結後，發函通知本件漁船漁業執照主管單位即屏東縣政府本件已偵結，俾其依規定辦理收照處分，惟仍請拍定人審酌自身是否符合其他類如身分、相關紀錄等申請漁業執照之要件。

(3)本件漁船經拍定後，本署將核發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明書證明拍定人係自本署變價拍賣程序中合法取得本漁船，本署會發函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解除查封處分限制，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航港局依相關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並應注意船舶登記相關規定是否得辦理過戶，請欲參與拍賣競買者自行慎重斟酌是否參與競買。如該船有積欠相關費用及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漁船過戶作業亦不負擔相關過戶手續及衍生費用。

五、本件滿聖財86號漁船之漁業執照正本、船舶登記證書正本(小船執照正本)、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正本及中華民國

船舶噸位證書正本等辦理船舶登記過戶所需證書正本，因被告即滿聖財86號所有權人無法提出，並公告作廢。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

時間：109年7月13日上午9時至12時許。

地點：鹽埔漁港（鹽埔安檢所地址為932屏東縣新園鄉新興路1號）

觀覽聯絡方式：請於109年7月9日17時30分前，於本署上班時間洽本件承辦人曾組長，聯絡電話：08-7535211轉5611

七、拍賣方式：

- （一）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30分起至10時止到場，並簽署如附件一所示之承諾書。
- （二）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同意於拍賣當日清償或承受本件船舶設定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全數債務者，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起拍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本署變價小組召集人即主任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由拍賣官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2次，每次以減價百分之20為限。
- （四）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本署出納人員，並開立臨時收據予拍定人。